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.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：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3 人）：王明昌先生、王晓芳女士、王贡勇先生，其中，王明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（3 人）：王贡勇先生、江霞女士、孙学刚先生，其中，王贡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 人）：王晓芳女士、江霞女士、董瑞海先生，其中，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（3 人）：江霞女士、王贡勇先生、张书淼先生，其中，江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选举通过之

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5日